可 威 風 力 發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簡　　明　　月　　報

一一五年九月份

編送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十月二十日

編送單位：可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

壹、 公司簡介

可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（本公司）目前於雲林地區取得 3 座風力發電機組之電業執照，總裝置容量為 12,600 瓩，均已商轉營運。

本公司首座機組於 115 年 1 月 16 日併聯，並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進行試運轉轉供，藉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台灣電力公司）轉供電能予其他用戶；嗣於 115 年 9 月 8 日取得電業執照後，自 115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轉供電能予其他用戶，餘電則售予台灣電力公司。

貳、 業務狀況及財務報告

一、每月供電報告

二、每月售電報告

一、每月供電報告

表1-1裝置容量

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份

能源別	電廠/案場名稱	經營方式	機組別	裝置容量(瓩)	備註
風力	雲林縣四湖鄉風力發電廠	轉供		12,600	
合計				12,600	

備註：

1. 能源別欄位，請依照「抽蓄水力、火力（須區分燃煤、燃油、燃氣）、核能、慣常水力（須區分自有、承攬）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，進行填寫。
2. 機組別欄位，水力電廠及小型電廠，免按機組別填報。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，則仍需按機組別填報。
3. 經營方式欄位，請依照「售予公用售電業或輸配電業、轉供(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)、轉供(售予用戶)、轉供(同時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與用戶)、直供」類別，填寫該電廠/案場所發電能的銷售途徑。
4. 試運轉之機組於取得(換發)電業執照後，再進行申報。

表1-2發電量及發電設備運作情形

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份

(1) 發電量情形

能源別	電廠/案場名稱	機組別	毛發電量（度）	廠用電量（度）	淨發電量（度）	備註
風力	雲林縣四湖鄉風力發電廠		2,218,209	31,622	2,186,587	
合計			2,218,209	31,622	2,186,587	

備註：

1. 毛發電量欄位，請依照發電機組監控系統之計量值填報。
2.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，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。
3. 能源別欄位，請依照「抽蓄水力、火力（須區分燃煤、燃油、燃氣）、核能、慣常水力（須區分自有、承攬）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，進行填寫。
4. 機組別欄位，水力電廠及小型電廠，免按機組別填報。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，則仍需按機組別填報。
5. 民營再生能源發電業者無須填報廠用電量、淨發電量。
6. 試運轉之機組於取得(換發)電業執照後，再進行申報。

(2)發電設備運作情形

能源別	電廠/案場名稱	機組別	容量因數(%)	可用率(%)	最大出力占裝置容量百分比(%)	低熱值毛熱耗率(千卡/度)	備註
風力	雲林縣四湖鄉風力發電廠		24.45	100.00	100.00		

備註：

1. 能源別欄位，請依照「抽蓄水力、火力（須區分燃煤、燃油、燃氣）、核能、慣常水力（須區分自有、承攬）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，進行填寫。
2. 機組別欄位，水力電廠及小型電廠，免按機組別填報。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，則仍需按機組別填報。
3. 容量因數：特定時間內發電機組之毛發電量與其裝置容量之百分比。計算公式如下：當月毛發電量/(裝置容量x當月天數x24 小時)x100%
4. 可用率：發電機組可供電時數與全特定時數(全月)之百分比。
5. 最大出力占裝置容量百分比：發電機組在正常發電情況下，當月實際提供給系統之最大出力占裝置容量的百分比。以1小時來算，公式如下：當月之每小時毛發電量最大值/裝置容量x100%
6. 低熱值毛熱耗率，僅火力機組需填報。公式如下：
   發電所耗用燃料量x燃料熱值=發電所耗用燃料的熱值
   發電所耗用燃料的熱值/毛發電量=毛熱耗率(千卡/度)
   燃料熱值可參考能源署公布的「能源產品單位熱值表」或自行估計。
7. 試運轉之機組於取得(換發)電業執照後，再進行申報。

表1-3燃料耗用量(略)

表1-4機組停機容量(略)

表1-5發電機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表(略)

表1-6儲能系統結合太陽能發電設備發電量及停機情形(略)

二、每月售電報告

表2-1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

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份

能源別	售電量(度)	備註
風力	0	
合計	0	

備註：

1. 能源別欄位，請依照「抽蓄水力、火力（須區分燃煤、燃油、燃氣）、核能、慣常水力（須區分自有、承攬）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，進行填寫。
2. 請依據台電的電能躉購電費通知單所載之購電度數做售電量申報。
3. 採轉供售電予用戶者，本表請填寫售予台電之餘電量。若無餘電銷售，售電量請填0。

表2-2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(無)

表2-3直/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

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份

能源別	行業別	用戶名稱	售電模式	計量期間	簽約容量(瓩)	售電量(度)
風力	半導體製造業	A公司	轉供	九月份整月	12,600	2,186,587
合計						2,186,587

備註：

1. 能源別欄位，請依照「慣常水力（須區分自有、承攬）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，進行填寫。
2. 行業別歸類依主計總處公告之行業統計分類。
3. 售電模式欄位，請依照「轉供、直供」類別，進行填寫。
4. 計量期間欄位，請依據台電的轉供電量清單所載之計量期間進行填報，並以西元年月日格式填寫。

表2-4新機組試運轉期間資料

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份

能源別	電廠/案場名稱	機組別	毛發電量（度）	售電量（度）	售電模式	試運轉期間	備註
風力	雲林縣四湖鄉風力發電廠		11,419,518	11,255,018	預為轉供	2026/02/01-2026/08/31	
合計			11,419,518	11,255,018	預為轉供	2026/02/01-2026/08/31	

填報總說明：

1. 本表為新機組於取得(換發)電業執照後之首月，須補申報新機組試運轉期間資料；若尚未取得(換發)電業執照，則無須申報。
2. 售電模式欄位，請填寫試運轉期間的電量銷售模式，依照「售予公用售電業、預為轉供」類別進行填寫。其中，「預為轉供」係指，試運轉期間之電量將於取得執照後轉供於用戶。